

泾县卫健委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）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来源	项目名称	资金总金额	使用金额	资金实施管理办法	项目标准拟实施内容
1	中央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1,592.00	500.00	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9）	中央分配我县基本公卫1592万元，用于对全县28万人常住人口开展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，包括乡、村妇幼类、疾控类、监督类、“两卡制”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等，以及县医院、中医院及三个二级机构从事的公卫服务所需经费。按季预拨，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清算。补助标准75元/年/人
2	省级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372.00	9.00	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9）	省级分配我县基本公卫372万元，用于县域内常住人口12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其中：疾控中心疾控类项目80万元，妇计中心妇幼类项目40万元，卫计监督局协管经费30万元。其余222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补助标准75元/年/人
3	中央	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卫资金	46.00	0.02	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9）	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卫46万元，用于地方病20万元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万元、重大疾病监测24万元。
4	省级	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卫资金	34.00	15.49	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9）	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卫34万元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4万元、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20万元。